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10%，贷款期限为 6 个月，预计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高颀、王建平、丁忠杰、王俭、季为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